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0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6,000元“环旭转债”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10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环旭转债”金额为3,449,97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2%。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2021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9,900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798,62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7.56%。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结果:

2021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09,300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09,30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15%。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结果:

2021年第四季度尚未有激励对象行权。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环旭电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号”文核准,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3,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环旭转债” 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7年3月3日。

“环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6月3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5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环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环旭转债”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2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10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环旭转债”金额为3,449,97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2%。

二、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部分表述稍作修订,并已于2015年11月27日公告修订后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15年激励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25日;同时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对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进行调整。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由1,406人调整为1,38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0万份变更为2,663.9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152名激励对象离职、7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5名激励对象于2015年度、26名激励对象于2016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根据《2015年激励计划》《2015年激励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下同),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98.39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382人调整为1,155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3.95万份调整为2,265.56万份。

5、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55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665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155人调整为1,099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65.56万份调整为2,166.895万份。

6、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27日有28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及13名激励对象于2018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1.74万份(前述1名因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70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115.155万份。

7、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有2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死亡、2名激励对象退休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9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61万份(前述3名因死亡、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43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92.545万份。

8、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6日期间,有26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14万份(前述8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09人(不含退休人员),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76.405万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1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激励对象小计			19,900	0.10%
总计			19,900	0.10%

注明:由于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行权人数

经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认,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为1,009人(不含退休人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有605人参与行权,其中,2021年第四季度共有6人参与行权。

4.2021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15.54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共为19,900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1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19,900股,获得募集资金309,24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7,798,620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121,190,555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3.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8月24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9年11月28日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0年9月9日为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1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以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1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情况				
1	刘鸣枫	资深副总经理	56,000	0.26%
2	史金鹏	资深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2,000	0.32%
3	刘丹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0	0.12%
小计			128,000	0.79%
二.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381,300	2.36%
总计			509,300	3.15%

注明:由于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本季度尚未行权。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行权人数

经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认,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现有激励对象为477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49人参与行权,其中,2021年第四季度共有49人参与行权。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人数为4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有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1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12.67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21.15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共为509,300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1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509,300股,获得募集资金6,452,83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509,300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6,452,831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可转债行权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2015年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39,972	0	0	0	25,939,9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3,702,300	19,900	509,300	1,310	2,184,232,810
总股本	2,209,642,272	19,900	509,300	1,310	2,210,172,782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02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12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42,27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95元/股、最低价格为13.8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0,980,615.0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70),于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1、临2021-079、临2021-090、临2021-0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42,27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95元/股、最低价格为13.8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0,980,615.0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03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8,9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85天结构性存款、厦门国际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000160104期、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享盈21120290期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均为8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2021年10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共计67,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披露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1)。

上述产品中,厦门国际银行的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5231008期、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享盈21090381期于2021年12月29日至30日到期赎回。公司本次收回本金67,2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28.44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进行资金投入,过程中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4,500,000张(3,450,000手)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73,584.91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156,415.0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9,5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113号”《验证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投资计划,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85天结构性存款	22,300	3.00%	156.79	8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厦门国际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000160104期	20,000	3.32%	156.78	8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享盈21120290期	16,600	3.29%	127.18	8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公司稽核室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签署日	资金投向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85天结构性存款	SSH00033	保本浮动收益	22,300	85天	3.00%	2022/1/5	2022/3/31	2022/1/4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否
厦门国际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000160104期	JGXH-LA2022000160104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85天	3.32%	2022/1/5	2022/3/31	2022/1/4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享盈21120290期	21120290	保本浮动收益	16,600	85天	3.29%	2022/1/5	2022/3/31	2022/1/4	本产品所募集的结构性存款本金纳入富邦华一银行表内存款管理,全部存款利息投资于与上海银行同同业拆放利率三个月(3M SH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募集资金现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为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市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036

(二)受托方为非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6/31	王晓健	924,739.7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基金销售等。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否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997/03/20	马立新	210,000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受托方为非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8,061.05	9,156.25	9,501.46	9,905.00
净资产	547.15	620.23	697.74	757.00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32.38	168.84	177.12	123.00
净利润	58.24	63.15	57.22	46.30

注:该行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7.93	947.66	1,169.77
净资产	57.63	60.99	62.86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0.09	13.78	15.71
净利润	1.80	3.31	4.36

注:该行为外资银行,目前仅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四)公司与受托方关系说明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重述)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31,070,402,620.02	34,200,784,363.88
总负债	19,020,196,428.00	21,866,403,08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49,820,179.95	12,333,988,051.41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523,674.10	-1,844,143,631.6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94%,公司货币资金为508,302.43万元,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58,9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59%。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管理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61,600	302,700	2,196.70	58,900
2	银行存款	40,000	40,000	330.00	0
合计		401,600	342,700	2,525.70	58,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78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8,9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41,1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简称:龙蟠科技期权

●期权代码:0000000905、0000000906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1月4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2万份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2、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2日止,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5、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1月8日

2、授予数量: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万股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

4、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4.8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